（附表三）

登記機關清查發現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之臺灣省有不動產（□土地 □建物）清冊（格式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地段		地號	建號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公告地價			公告現值			備註
		段	小段							年月	單價（元/平方公尺）	總價	年月	單價（元/平方公尺）	總價	
合計筆（棟）數：																

登記機關：　主任：　秘書：　單位主管：　承辦員：

附註：1.清冊各欄，請登記機關確實填註。
2.土地、建物請分別列冊。
3.請按管理機關分別繕造清冊一式四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
4.清冊格式列數可自行增列，並註明頁次，登記機關蓋章處於最後一頁顯示。
5.清冊格式長 25.7 公分，寬 36.4 公分，即 B4 格式。